



非關文學 淺談網路小說的性別分析

吳思萱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生

《步步驚心》、《後宮甄嬛傳》、《花千骨》、《瑯琊榜》、《羣月傳》……不知道上述作品，有哪些讀者有在追劇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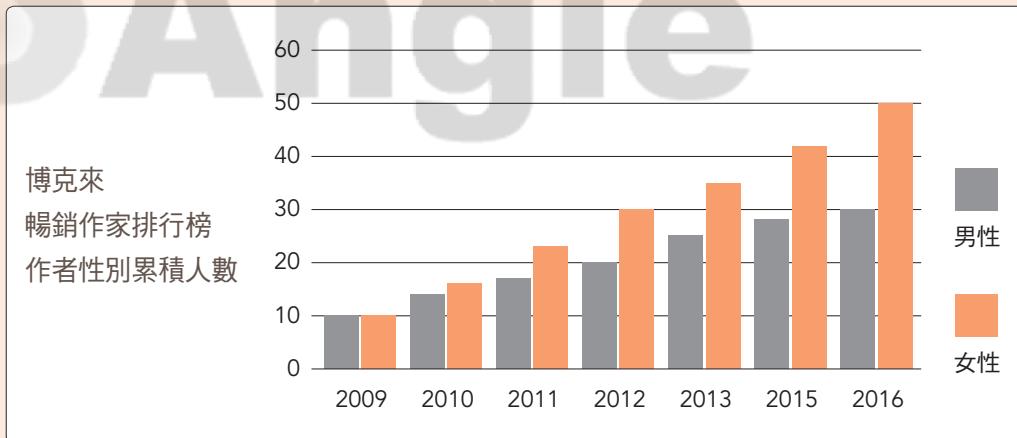
《第一次的親密接觸》、《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禁咒師》、《特殊傳說》、《盜墓筆記》……有沒有讀者知道這些小說跟上面的電視劇，又有什麼關聯？

藤井樹、九把刀、蝴蝶 Seba、南派三叔、等……我想談到這些作者，可能已經有讀者猜到，這篇文章想要討論什麼了。是的，這篇文章的主題，是「網路小說」——筆者在本文將以性／別作為主軸，重新回顧臺灣「網路小說」風潮在性別議題上的特殊意義。

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網路小說

1990 年代後，臺灣網路使用漸趨普及。以純文字介面的 BBS 站為起點，開始有作者進行小說的連載，稍後更轉移到論壇、小說連載網站、個人部落格等不同平臺上（謝奇任，2016：20）。當中人氣作品也受到出版社注目、陸續

出版，在往後約 20 年間，這些網路小說不僅成為臺灣實體書籍閱讀市場的新寵兒，更在網路書店創下銷售佳績。有趣的是，從博客來的暢銷排行榜，筆者發現一個現象：上榜作者的男女比例，竟然是女性作者獲得優勢！



從上圖可見，現在女性作者不僅能與男性作者分庭抗禮，護玄這位作者更是從2012年起就穩坐榜單之首，至2016年都未曾動搖。但是，如此變化的原因是什麼？與「網路小說」又有什麼關係？

以上兩個問題，能夠透過「網路小說」的定義與特質去了解：「一種由網路作者在電腦網路或無線網路空間中原创，以網路為傳播平臺進行連載發表，提供他人閱讀的多主題作品。」（謝奇任，2016）。即作者從創作到出版的過程，由於網路的出現，產生重要的轉變：過去，作者多半是在完成作品後，投稿給負責刊登或出版的出版社或單位，經過重重審核與編校才有機會讓作品面世；但是在網路出現後，作者不僅能夠透過網路直接發表作品、提供讀者

直接閱讀，作品內容也不再是一口氣完成，而是能夠在連載的過程中，觀察讀者的反應、與讀者互動、甚至根據讀者的意見修改作品。

上述內容可簡單歸結為「創作發表門檻的下降」以及「守門人機制的轉移」（註1）。但這兩個轉變造成的影响，本應公平作用在男性與女性身上，又為何會造成女性作者在這波風潮中如此受惠？這個部分，則必須轉從文學類型的角度來看。

異動之刻： 性別化的文類邊界以及其變化

在《類型風景——戰後臺灣大眾文學》一書中，陳國偉（2013）考察臺灣自日治時期以來的大眾文學發展，提出臺灣大眾文學中主要的五種類型小說：

研 | 究 | 星 | 探 | 不同領域的性別分析——醫學、文學與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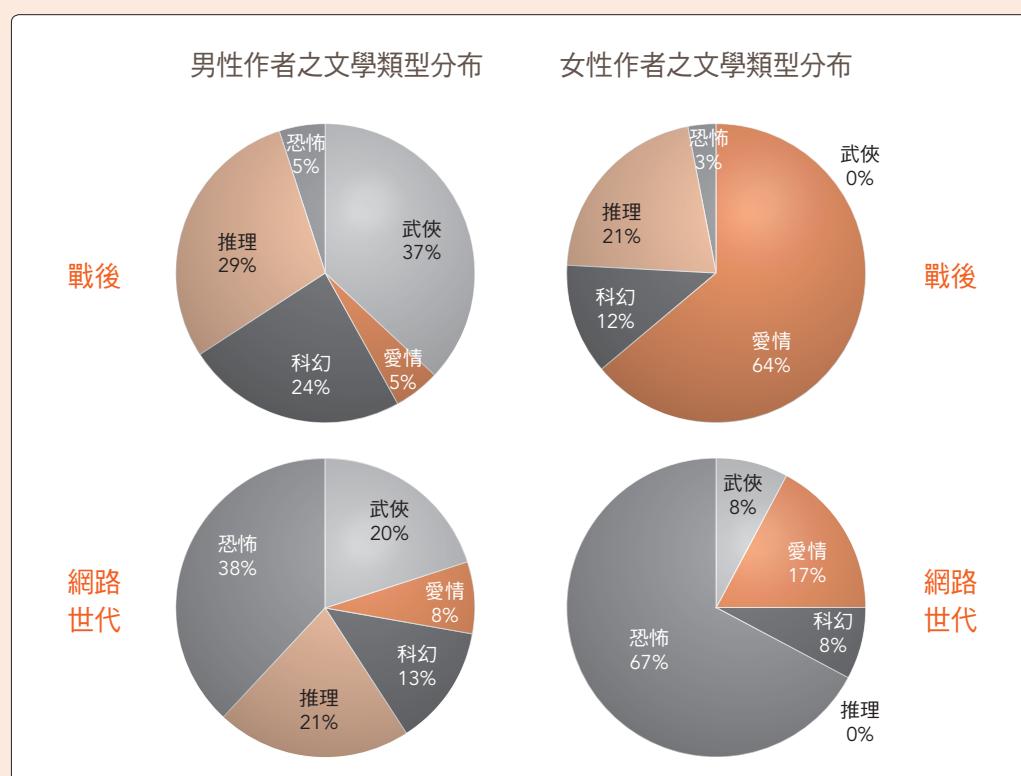


武俠、愛情、科幻、推理、恐怖。此書中並不存在「網路小說」這種「類型」，而是將「網路小說」視為各類型小說進入網路世代後的發展。雖然這五大類型，尚不足以涵括所有「網路小說」常見的題材（註 2），但卻更容易看出，「網路小說」的作者們在創作小說的當下，可能是繼承自何處的脈絡——而透過擷取書中所論及的華語圈作者，並以戰後／網路世代進行時間區隔，可將性別作品類型的分布整理如下圖：

從圖中我們可以看到，在進入網路

世代之前，女性作者幾乎集中在愛情小說領域；男性則散布於武俠、科幻、推理—在不同的小說類型之間，存在著一條性別化的邊界。而這條性別化的文類邊界，我們能夠從進入網路世代後，作為「網路小說」暢銷子類型的愛情、恐怖（註 3）兩大類型中，看到其受到鬆動（註 4）。

但是，為什麼在不同類型的文學間，會出現這種極端化的性別分布？這必須談到文學「類型」的重要性：「一個文學類型（genre）規定某一特定寫作





方式的成規」（林芳玫，2006：16），或者更白話地說，「不同的類型有其在故事結構與情節上的標準化趨勢，這不僅是大眾文學類型的美學呈現，更是『作者與讀者之間的共識』。」（陳國偉，2013）

換句話說，文學類型不僅只是關於「某種題材」的書寫，也是讀者閱讀此種類型小說的期待；而作者與讀者間凝聚出的這種共識，又影響到出版社選擇出版以及修校作品的標準（林芳玫，2006；陳國偉，2013）。因此，文學類型的「成規」同時也變成了一種侷限—這裡可以透過創作時間橫跨網路小說出現前，到進入網路世代仍手不輟筆的作者・蝴蝶的創作經驗來了解這種限制：

當初我寫了這本，實在是為難編輯，我這個人，一向都不太鳥類型，吃苦的唯有出版社和編輯們。我寫言情偏要玩爆破和奇幻，我寫奇幻又太軟、太感情用事，寫科幻我沒底子，寫武俠太現代感。

編輯們默默忍受我的任性，這本在言情時代寫就，但編編覺得調性不合，卻也沒有退我稿，默默壓在箱底，等待出土。

如今真的出土了，我個人是覺得很

高興……最少，不鳥類型也算是一種類型嘛，還是有被欣賞的一天。
（蝴蝶，2008：219）

此為蝴蝶在作品《曙光女神》中的陳述。《曙光女神》這本小說，早在2002年，蝴蝶還以愛情小說為主要出版類型的時期就已經完稿；卻一直等到2008年，蝴蝶成為當紅的「網路小說」作者後，才有機會以「蝴蝶」之名出版。從這段文字，不僅可以看出「類型」的重要性，也能看見女性作者在創作愛情小說的過程中，可能存在著書寫不同題材的創作企圖，卻因出版社對於「類型」的考量，而被限制住。

而這裡要特別提到「愛情小說」在臺灣的發展脈絡與在性別議題上的特殊性。從上面的引文可以看到，蝴蝶是用「言情」而非「愛情」稱呼她書寫愛情題材的創作早期。雖然兩者同樣指稱愛情題材的小說，但是「言情小說」相較於「愛情小說」，在出版產業發展與性別議題上更有其特殊性：言情小說研究者楊若慈在其著作《那些年，我們愛的步步驚心》中，便指出臺灣的「言情小說」乃是一個「作者、讀者、編者皆為女性（female）的3F產業」，並強調本土言情小說產業的發展，使得「創作領



域不再如過去網路始終理所當然地為男性所獨占」(楊若慈, 2015)。而這樣高度聚集女性創作者的場域，也讓臺灣本土言情小說作品在「愛情」的大旗下，兼容並蓄地涵蓋了武俠、科幻、奇幻等不同題材在內(註5)。簡而言之，女性作家的小說創作，本就不侷限於愛情單一主題；而是在愛情作為外包裝的情況下，參雜各種不同題材進行出版(註6)。也因此，「言情小說」此一文學類型與產業在臺灣的發展，就成為女性作家們獨占鰲頭，但創作上又因此受限於「言情小說」若干寫作成規的場域。

回到本文，女性作者為何會特別受惠於「創作發表門檻的下降」以及「守門人機制的轉移」，因此可以得到解答：女性創作與出版的空間，在進入網路世代以前，侷限在愛情小說領域；但在進入網路世代後，獲得大幅擴張。具體例證可回到博客來暢銷排行榜中取得：護玄、御我、水泉三位女性作者，其作品多屬於奇幻類型；而橫跨愛情與網路小說的蝴蝶，則是從奇幻類型代表作《禁咒師》後才崛起成為當紅作者；另一位女性作者：苓菁，更是以恐怖類型著稱。也就是說，雖然創作發表門檻的下降與守門人機制的轉移是公平作用在男女作者兩方，但是因為女性作者過

去的出版機會，相較於男性作者是受到限制的，因此影響的效果就出現了明顯的差異，從而造成進入網路世代後——也可以說「網路小說」出現後，大眾文學領域中出現了女性作者崛起的現象。

溫柔是最強大的咒： 女性意識的書寫與展望

總結全文，在過去的大眾文學領域中，存在著性別化的文類邊界：女性作者的創作與出版幾乎侷限在愛情小說領域；而男性作者則散落於各種類型中，相對來說擁有較大的創作出版空間。但是進入網路世代後，由於網路的存在，造成了創作門檻的下降，以及守門人機制的轉移——作者的作品更容易傳播給讀者閱讀，出版社也可以藉由觀察讀者的點閱率與支持來決定是否出版，改變了原本的創作與出版過程。在這個過程中，過去被侷限在愛情類型的女性作者，由於性別化的文類邊界受到衝擊與鬆動，獲得更大的創作出版空間。

但這是否意味著在大眾文學領域，已達到性別平等呢？這又是一個令人玩味且可待觀察的議題。由於女性作者的增加，加上臺灣網路世代的作者，多半是已經接受過性別平等教育的年輕世代，因此臺灣的網路小說相較於過去的



各類型小說，的確不容易出現明顯性別歧視的內容。但筆者也發現，不管是男性或女性作者，筆下冒險的角色仍以男性為主。縱使女性作者筆下的女性角色不再只有哭哭啼啼、等待救援的單一面貌，但也極少出現具女性意識的女性身體作為冒險主體。

從這個角度來說，主角（♀）才剛踏上她的旅程一筆者希望，未來有一天，女性主角會和男性主角同樣常見；也希望，在越來越多女性作者於大眾文學領域大放異彩後，我們終將看到一群具有女性意識、所向披靡的女性角色，成為膾炙人口的冒險故事之主角。♥

註 1：在上述改變下，可知「網路小說」的出現，影響到出版決策生態的改變。但出版社並非因此失去審閱與決定作品出版的機會，因此，本文所述的「守門人機制之轉移」，強調「網路」的出現，促使出版社在審閱與改稿過程中的權力與重要性受到削弱（但並沒有被完全顛覆），從而使文學類型寫作的成規及界線受到鬆動的現象。

註 2：在進入網路世代後，還有新興的奇幻類型，於書中並未被計入。但如博客來排行榜上常入榜之女性作者御我、護玄、水泉、蝴蝶皆以此類型著稱。另一方面，網路世代後，科幻題材也常被併入奇幻類型進行出版。

註 3：恐怖類型在戰後雖有民間鬼故事的作品，但實際作為類型小說的發展仍是在進入網路世代後才開始。因此可見戰後時期作家極少；而進入網路世代後，不分男性女性皆大量出現，因而有人數一時之間超越其它類型的狀況。

註 4：之所以在五大類型中仍有差距，即因為不同類型的大眾小說在臺灣仍有不同的發展脈絡。比如武俠、科幻、推理三大類型，本土創作的發展若非較晚就是較為緩慢；而在科幻、推理兩類型中，大眾文學的創作者又再少於純文學創作者。

註 5：《那些年，我們愛的步步驚心》中，由言情小說作家杜默雨所寫的推薦序，直接提及言情小說亦可能有武俠、科幻、奇幻等背景（楊若慈，2015）。而言情小說常見的題材：女主角跨越時空回到古代，除了與王公貴族戀愛，江湖俠士的男主角也是常見設定。可以說，在「言情小說」下的穿越時空題材，經常涵蓋有武俠題材在內。

註 6：此處可再以筆者閱讀經驗舉例：綠痕《眾神夢記》系列故事背景為奇幻、《九龍策》系列背景則是宮鬥奪嫡；四方宇的《問情曲》、《于飛調》系列以武俠為背景，而以《舞飛櫻》為首的奇幻系列，也從一開始的言情小說系列轉到奇幻系列進行出版。

參考文獻

- 林芳政（2006）。《解讀瓊瑤愛情王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陳國偉（2013）。《類型風景——戰後臺灣大眾文學》。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 楊若慈（2015）。《那些年，我們愛的步步驚心》。臺北：秀威。
- 蝴蝶（2008）。《曙光女神》。臺北：春光出版。
- 謝奇任（2016）。《致我們的青春：臺灣、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的網路小說產業發展》。臺北：秀威經典。